

读书为话题作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uowen/huati/186.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

在平时的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对作文都再熟悉不过了吧，作文一定要做到主题集中，围绕同一主题作深入阐述，切忌东拉西扯，主题涣散甚至无主题。作文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篇1

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在读书中，细细品味书本中的内容，何尝不是世界上最有乐趣的事。

读书的乐趣在于享受。一本好书，一杯清茶，一个惬意的下午。当午后的阳光悄悄地、静静地洒下来，洒在平整的、光滑的书页上，洒在那一行行安静的文字上，你会发现，读书是一种修身养性的乐趣，可以拓宽你的视野，增长你的见识，开阔你的心胸，荡涤你的心灵。此时的你也会发出和这阳光一样灿烂的微笑吧！因为在这城市的喧嚣中能寻觅到这样一份闲适的美好，享受到读书的乐趣，是何等的不易，何等的难得！

读书的乐趣在于发现。发现自己不知道的事情，发现自己没见过的东西以及发现自己不认识的事物等都是一种快乐。看科幻小说你会发现它不是虚无缥缈的谬论，而是对未来的一种想象。在读书时，它带着我去领略地心深处的秘密，神秘岛的沉没，发生海底以下两万里的故事宛如到了无人之地的感受，真是妙不可言。我发现读书时读的书越多，我懂得的就越多，懂的越多我就越快乐。读书吧！朋友，让我们发现读书的乐趣，发现我们这个大千世界的无限生机和无限的魅力吧！

读书的乐趣在于想象。在白雪公主的美貌前，在全自动化的房屋里，甚至是在恐龙的面孔前，给想象插上翅膀，任由它在脑中飞翔。不必在意他人的想法，不必考究事实的真假，大胆地去想象。想象如果白雪公主没有遇到王子，会不会遇到恐龙；想象如果恐龙看到白雪公主会不会惊艳于她的美貌而被人们捉住做成标本；想象如果李白住在全自动化的房屋里会不会受到过度惊吓……也许它们是荒诞的、可笑的，但当你笑过之后，一定会有更乐观的心态，并带着它满怀信心的去做接下来的事情。因为你相信，既然你已经发现了想象的魅力，发现了读书的快乐，那接下来，又有什么事情做不好呢？

聪明的你啊，让忙碌的脚步慢下来吧，让劳累的心灵静下来吧，让疲惫的身体放松下来吧！投入到读书中去，你会发现读书的乐趣，它会让你的生活更精彩！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篇2

我是一个活泼、爱动、热心、外向的小男孩，之前我是坐不住的，更别说让我老老实实的坐下读书了。

那是三年前的事，我上一年级刚放学回家，只见爸爸、妈妈、外公都在客厅看书，只见爸爸蹲在沙发上一边读，一边还不时地用笔去圈去画；妈妈一边看一边还手舞足蹈呢；外公带着老花镜看的很专心啊，我走到他身边还不知道

呢，我尖叫一声把外公的书吓掉了呢！奇怪，怎么他们都是那么喜欢看书啊？我走到爸爸的身边说：“爸爸，你怎么那么喜欢读书啊？”爸爸说：“活到老学到老，学习使人进步啊！”古人常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外公说。妈妈紧接着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等你再大一些就明白读书的道理！他们这是怎么了啊？把我弄的迷迷糊糊的。后来妈妈无论工作再累再晚也一直陪我读书，并且指导我怎么去读，读哪些书，什么《格林童话》、《一千零一夜》、《小红帽》、《鲁宾逊漂流记》、《西游记》、还有《唐诗三百首》、《三字经》、《居里夫人》。

从此我慢慢爱上了读书！，我深深体会到了读书的重要性，古人能做到读书废寝忘食的地步，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知识，财富，我们有什么不好好读书而沉迷于电脑游戏，电视呢？与他们相比我们不感到惭愧吗？在读书的过程中，我的作文水平也得到了提高，以前，我写作文时，总是不知道该用哪些词。所以老去问妈妈，妈妈就说：“孩子，你应该多看些书，哪一个作家像冰心，老舍都不是破了万卷书，才下笔如有神的呢？”从此，我就天天看书，记录书中的好词，好句，体会作者的思想感情。果然，一段时间过后，我的作文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得到了老师和同学们的夸奖。读书的过程是艰难的，但也是快乐的！

渐渐的，在读书中使我明白：书真的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有这么多的好处，我们没理由不去好好读书！趁着年少，读书吧，亲爱的伙伴们！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篇3

正所谓“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像我这样朝气蓬勃的年龄，怎能不多点读书呢？

书是传播人类文化的使者，从印刷术发明以来，这事实就一直存在着，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改变。用思维接触文字，用大脑去想象，用心灵去感受。书贵在读，贵在捧在手中的那一份珍惜，打开读时的那一份虔诚。当你读书时，你的思维在书中神游，你的情感在书中起落，在书中你可以体会到任何喜怒哀乐，书的魅力便在于此。记得有一次，妈妈煮上米饭，叫我注意看着。而我这时正在津津有味地看着书，就随口“恩”了一声。妈见我答应，便放心的出去买东西了。我沉浸在书中：那巍峨耸立的高山，那波涛汹涌的大海，那栩栩如生的各式人物，那惊心动魄、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这一切都使我如痴如醉。咦？奇怪，香甜的大苹果怎么夹着一股焦味？“啊”我大叫一声，冲进厨房，沮丧地望着那锅烧糊的米饭。那锅烧糊的米饭似乎也在得意地看着我：“哼！谁让你不管我，这下子够你瞧的！看你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我焦急地在厨房里直打转，像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唉！这下可好，不仅要咽这难吃的糊米饭，而且还要遭受妈妈的唠叨：“书虫，书虫，就会啃书……”哎！

咦，我记得《养生之道》上说过米饭煮糊时可放在蒸糊的米饭上插入大葱，倒进牛奶吗？何不试试？说干就干。我把洗干净的大葱切成段，插入米饭，又倒进一些牛奶……嘿！你还别说，这一招可真灵：不但焦味没有了，还有一股牛奶的香甜呢！吃饭的时候，爸爸和妈妈直夸我的手艺高，他们哪里知道，这多亏书救了我呢。我喜欢读书，因为读书给我带来知识与快乐！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篇4

读书，是一件快乐的事儿。

伏尔泰曾说过：“当我们第一遍读一本好书的时候，我们仿佛觉得找到了一个朋友；当我们再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仿佛又和老朋友重逢”。

在我还不识字时，妈妈陪伴我一起上东方爱婴早教，爸爸总在我身旁娓娓地读书，每晚我是枕着一个个有趣的故事入睡的，于是我的梦里有了大闹天宫的孙大圣，有了神奇校车，还有了开心游乐园……

两岁时，我开始看童话书了，书中的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令我着迷。书中的人物栩栩如生，令我浮想联翩。我看了几十遍了，仍不释卷。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大家都笑我：书痴。

转眼间，四年过去了，童话书已满足不了我。于是，我常跑到图书馆，坐拥书城，我席地而坐，伴着墨的芳香，贪婪地吮吸着字里行间的好词佳句。这时，我迷上了中外名著，细品《三国演义》，感慨诸葛亮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钦佩赵云的一身是胆，忠勇两全；钟情关羽赤胆忠心。深探《水浒传》，佩服吴用的足智多谋；赞叹卢俊义的慷慨仗义，绝技无伦。游览《西游记》，同鸣孙悟空的嫉恶如仇；仰望唐僧的坚定信念；学习沙僧的任劳任怨，忠心耿耿……

到了三年级，我偶遇了《哈利波特》。我和书中的人物一起悲伤，一起高兴。让喜悦与哀伤在心中碰撞，让宁静和感动在心底沉淀。

安知天下事，须读古人书。近期，我又穿越了悠远的历史。《明朝那些事儿》、《这个唐朝有意思了》、《清朝其实很有趣儿》……历史记载让我孜孜不倦。我领悟了“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品德；领略了“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的残酷。我开始写历史笔记，按时间先后顺序，人物的鲜明性格特征，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整理成历史记录篇。从孙承宗身上，我明白什么是气节；从酒池肉林的纣王身上，我惊恐什么是残暴，从昏庸无道的汉灵帝身上，我哀伤什么是昏君……

读书，让我感到无比快乐。

书，心中的乐园。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篇5

上学期，我所学习到的知识与启示数不胜数。可是我认为，它们当中最具有代表性、意义最大的，要数更懂得读书的意义了。

在五年级之前，我对读书一直不得其法，总是找一些意思简单、半图半文的浅显书籍来读。后来家长和老师再三要求我读一些名著，我才试着读一些较大部头的书。慢慢的，我却发现我渐渐地爱上读这些书了。故事中人物的悲欢离合使我牵肠挂肚，情节的跌宕起伏使我心潮澎湃，涉猎的百科知识使我受益匪浅。当我遨游书的王国的时候，我仿佛置身在一片极乐净土。

从三年级开始，我写作文都是爸爸帮我成篇的修改才完成，而上了四五年级以后，我的作文就基本不用爸爸再怎么帮我修改了。因为我有一个关于写作文的小法宝，那就是——多读书！

不骗你，正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读书可以积累许多好词好句，或是好开头好结尾。当写作文时，它们就像一个个精灵似的在我脑海中蹦了出来，鱼贯地通过我的笔尖，占满了我的稿纸。我每次写完一篇作文，都会有一种莫名的愉悦感。

读书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开拓眼界。多读百科类型的书，更是会上知天文，下知蝼蚁。例如地球为什么是圆的？宇宙是如何产生的？手机是如何收到基站信号的……每当我把这些知识讲给同学们听的时候，都会有小小的成就感。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是高尔基眼中的书；“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这是刘向眼中的读书。而在我眼里，书像一把开启智慧之门的钥匙，是一位能给予我帮助的良师益友。在生活中，我们既需要快乐，也需要知识，而读书恰恰满足了这两点，所以我爱读书！

【实用】读书为话题作文篇6

读书，其实很快乐！

书是灯塔，能指引我们前进的方向；书是蜡烛，能照亮我们前进的道路；书是信念，能提供我们前进的动力。书更是支撑我们活下去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元素，带给我们无限的动力，促使着我们插上光明的翅膀。古人云：“腹有诗书气自华”，不错的，书是我们精神的食量，正所谓一日无书，百事荒芜。如果不趁着少年的大好时光多读书，就要白首方悔读书迟了。以前，我并不喜欢读书，我觉得书中的故事并不现实。它虽然来源于生活，但更多是高于生活。但是，我渐渐爱上了读书，是什么原因让我的变化如此之快呢？就听我细细道来！

有一段时间，学习压力大，并总会遇到困难，而朋友又不理会我。我很失落，觉的是我的缺点多，于是我努力改正，但没用。我只能站在门前，看他们在外面玩，我学会了独处，经常做事，让自己变得快乐起来，变得开朗些。

有一天在家，我看见我的作业桌上放本书，咦？这本书怎么没见过？旁边有张小纸条，写“最近看不见你，上哪去了？没有了你就少了快乐，希望这本书给你一些快乐……你的好朋友”。她朝我点点头，我看见她的眼睛说“没关系”。我便开始读这本书，它是杨红樱的《女生日记》，我觉得这本书与生活体贴，它讲的故事也熟悉，完全是与小

孩子的视角来写的，在这本书上我也知道了很多我完全不知道的东西，同时也看到了他们纯真的友谊！

从此，我爱上了读书，现在，它已经成为我生活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了，它是可以慰藉我心灵的一位朋友，也是一位无声的导师，你会从中找到你的身影，找到你的向往！

读书，真的很快乐！

更多 话题作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uowen/huati/>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